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78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8648307_11261783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狹小建築基地規模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
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建造執照，放寬復審期限相關事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建築執照復審期限，兼顧加速推動都
市老舊窳陋地區更新、保障民眾住居環境安全。針對本市
依危老條例申請之狹小建築基地案件，符合項下適用條件
者，得按實際辦理階段，適度放寬復審期限：

(一)適用之建築執照申請案：危老重建計畫已核准之建造執
照，建築基地面積在450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其寬度或深度
任一邊未達18公尺者(但依法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
者，其寬度、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
之寬度、深度及面積計算之)且建築物用途為住宿類(H
類)，主要供住宅(H-2)使用。

(二)建造執照申請案尚於起造人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6
個月內且未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者，復審期限得延為1

年，如屆期前提出延長復審，得續依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」檢送相關佐證資料提請復審，且不受3個月辦理必要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之限制。

(三)建造執照申請案已逾建照起造人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6個月，期限內未提出延審或不符延審作業規定但未逾1年者，仍得於第一次通知補正日起1年內送請復審。惟逾1年未提送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除不得另依延審作業延長復審期限，亦將依法予以駁回。

(四)建造執照申請案前已依相關規定延長復審期限，後因故逾該延長復審期限者，復審期限比照上開規定自原復審期限再延長6個月，並應於延長6個月期限內送請復審。惟逾延長後復審期限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除不得另依延審作業延長復審期限，亦將依法予以駁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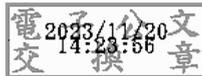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自發文日起執行，依危老條例申請建造執照且程序尚未終結者，亦適用之。延審期限說明參考範例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。

四、網路網址：<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一般案件

第一次
通知改正日

6個月
期限

12個月
期限

建築法規定復審期限

範例A

目前仍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6個月期限內

目前執照期程

依本處理原則通案復審期限為12個月

適用建築執照申請案：危老重建計畫已核准之建造執照，其建築基地面積在450平方公尺以下，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18公尺者，但依法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其寬度、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、深度及面積計算之，且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築物用途應為住宿類（H類），主要供住宅（H-2）使用。

後續得依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」辦理延長復審期限

範例B

目前已逾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6個月，期限內未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或提出申請不符延審作業規定而未逾12個月

目前執照期程（已逾建築法復審期限）

暫免予駁回，應於12個月內送請復審

未提送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除不得另依延審作業延長復審期限，亦將依法予以駁回

範例C

建造執照申請案前已依相關規定延長復審期限，後因故逾該延長復審期限

前依相關規定延長復審期限，如結構外審完成2個月內送請復審等

目前執照期程（已逾後續延長之復審期限）

暫免予駁回，應於6個月額外延長期限內送請復審

未提送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除不得另依延審作業延長復審期限，亦將依法予以駁回

額外延長6個月

範例：結構外審完成2個月期限